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57 元/股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宏海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 万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57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

增发股票数量30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12,300.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70%。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0,000.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11,40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28,1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9,832,318.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681.40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500,000	12 个月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6 个月
3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 个月
4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262,500	6 个月
5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262,500	6 个月
6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25,000	6 个月
7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 个月
合计		4,000,000	3,000,000	-

发行人将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 年 2 月 6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3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6.91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史翌
史 翌

王润达
王润达

